



桃園市 112 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活動

推 薦 簡 章

112 年 4 月 17 日桃體全字第 221120004322 號簽准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活動目的：表彰本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，並肯定其對本市體育之貢獻與辛勞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(以下簡稱體育局)
- 四、推薦單位：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市復興區公所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與各區體育會依據本要點推薦之。
- 五、推薦期間：自即日起**至 112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三)止**。
- 六、表揚獎項及資格(如附件 1)：
 - (一)傑出運動選手獎
 - (二)優秀運動教練獎
 - (三)績優團體及人員獎
 - (四)運動推手獎
 - (五)終身成就獎
- 七、推薦應備文件及推薦方式：
 - (一)應備文件：推薦表請逕至體育局網站—最新消息區下載。
 - 1、**推薦表**(附件 2-8)：推薦獎項僅限機關及單位推薦，每單位每個獎項至多推薦 1 名，推薦表以電腦打字列印，並由推薦單位負責人核章，及加蓋推薦單位關防。
 - 2、**證明文件**：檢附績優事蹟證明、獲獎證明影本、參賽照片或參與體育活動並具代表性照片(jpg 圖片檔、4 張以上、畫面清晰、主題明確)，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、雙面影印、並於左側裝訂。
 - 3、**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(附件 9)。
 - (二)推薦方式：
 - 1、紙本資料：推薦表、證明文件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。
 - 2、電子檔資料：推薦表(word 檔)、證明文件及照片(jpg 圖片檔)請以光碟片方式繳交，光碟片上請註明 112 年體育有功推薦—受推薦人/團體名稱。
 - 3、紙本資料及光碟片免備文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 1 段 1 號 2 樓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全民運動科收(請註明：112 年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推薦)。
- 八、評選方式：
 - (一)初審：由體育局就推薦單位所送資料進行初核，並選出符合資格條件者，進行複審。
 - (二)複審：
 - 1、邀請本府人員、專家學者及本市體育總會代表組成 7 至 13 人評選小組進行評選事宜。

2、評選小組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小組人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並依評選結果簽核表揚。

3、評選小組成員應出席過半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4、評選小組成員得於會議中推薦符合資格者並提案審查。

5、評選小組成員與受推薦人間有利害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評選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
九、表揚方式：本年度表揚總額以 30 件為原則，預計 7 月中旬於體育局網站公告表揚名單，並由委辦單位聯繫各受獎者表揚相關事宜，如經評選未獲表揚者，得由原推薦單位逕予表揚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肯定有功人員及團體對本市體育發展的無私奉獻，使各界重視體育人才之培育，並持續與社會連結讓更多資源挹注。

(二)鼓勵各界參與體育活動，以帶動全民運動風氣，促進本市體育發展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推薦單位所送受推薦人資料，不論獲表揚與否，資料一律不予退還。

(二)請依限於受理期限前送達體育局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因特殊情形未於期限內送達，且經評選小組決議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推薦單位於送件前應詳細檢核所附資料，內容務必確實不得偽造，如經舉發並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推薦資格。

十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桃園市 112 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活動

表揚獎項及資格

編號	表揚獎項	受推薦者資格	名額	備註
1	傑出運動選手獎	受推薦人須自受理推薦之日起已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、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 8 名或亞洲運動會獲得前 3 名。 2、參加國際綜合賽會、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各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正式競賽，獲得前 3 名。 3、代表本市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性運動賽會，運動精神或比賽成績足為本市運動選手表率。 4、其他傑出運動事蹟足供表揚。	預計 9 名 (得從缺)	
2	優秀運動教練獎	有實際培訓、指導團隊或個人，並其所培訓或指導之選手符合前款規定者之教練。	預計 9 名 (得從缺)	以 3 年內未獲表揚者為優先。
3	績優團體及人員獎	本市團體或個人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、長期培訓本市運動選手著有績效。 2、推展本市運動風氣著有績效。 3、推展本市體育事務成效卓著。 4、推展本市體育教育或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。	預計 9 名 (得從缺)	以 3 年內未獲表揚者為優先。
4	運動推手獎	團體或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、贊助本市運動推展，年度贊助經費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或贊助物資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；其同時贊助經費及物資，贊助物資總額得減半併計贊助經費核算。 2、營運本市各項運動場館成效卓著。 3、對本市運動推展具有特殊貢獻。	預計 2 名 (得從缺)	以 3 年內未獲表揚者為優先。
5	終身成就獎	長期對本市運動推展貢獻卓著者且未曾獲得本獎項表揚。	預計 1 名 (得從缺)	

※表揚總額以 30 件為原則，並由評選小組以推薦人數及項目審核確立表揚數量；各獎項名額得視該年度收件狀況及評選結果相互共用，如無符合資格者，該獎項從缺。